

## 南投縣埔里鎮蜈蚣里蜈蚣 路二十四號陳活木先生問：

本村在十二年前，經里民大會決議，以少數幾位村民為借款人與保證人，向農會貸款，做為村中鑿井及興建水塔之用。此項施工費用，應由各戶依人口比例攤還，但因當時經辦人未將帳目妥善登記，以致無法查證何人尚未繳納分擔款，所以迄今尚未籌足借款向農會清償。請問：

(一) 据農會職員告知，後幾年利息可不再計算，而本金如拖欠滿十年，也將因時效而消滅

，是否正確？

(二) 法院在此十二年間，已先後三次發函催告債務人

須計算，是否會利上加利，債務無限增加，延及後代子孫？

話說，已超過五年的利息，債務人可以行使時效消滅抗辯權，拒絶給付。經辦人請求損害賠償？

(一) 利息的時效期間為五年，換句話說，已超過五年的利息，債務人可以行使時效消滅抗辯權，拒絶給付。本金的時效期間為十五年，除非

已經過十五年，否則債權人請求償還本金的權利繼續存在（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、一百二十六條）。

(二) 利息之債，依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」可見利息原則上不得滾入本金再生利息，可是如果在借款之初有書面約定，並經催告，則農會得將利息滾入本金計息。

我國民法，是採個人主義的立法。每個人在法律上都是獨立的人格，各就自己所為的法律行為，獨自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，與他人無涉，即令親如父子或兄弟，也無不同。父親欠的債，應由父親負責償還，自無延及子孫之理。如父



### 法律問題解答

人又未依法聲明限定繼承或抛弃繼承，而經辦人却置之不理。請問農會是否會因此失去請求清償的權利？

例這筆借款拖欠十二年未還，皆因經辦人帳目不清，不知何人欠款未繳，無從催收。請問經辦人是否應法律上責任？又本村因前債未清，無法再向農會辦理低利貸款，是否可向經辦人請求損害賠償？

高瑞錚律師答覆：

(一) 利息的時效期間為五年，換句話說，已超過五年的利息，債務人可以行使時效消滅抗辯權，拒絶給付。本金的時效期間為十五年，除非

###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

## 中視周刊第七本叢書

# 果菜美容

每冊135元  
各地書店報攤均售

中視週刊社 郵政劃撥15539號

全書三百多頁 · 彩色插圖 · 印刷精美 · 穿線平裝  
內容新穎實用 · 明星示範 · 圖解說明 · 美容巨著